
音乐表演专业培养方案

(2017级)

二〇一七年九月

音乐表演专业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文化素质，较全面的音乐专业学科理论，系统地掌握音乐的表演技能及较强的艺术实践能力。具有专业技能突出、适应面广、综合能力强、富有活力和艺术热情的高级音乐专业人才。本专业既培养各种演出团体的专业演员，也培养各种大众传播部门和文化基层部门、演出公司从事音乐创作、编辑和策划的组织人员。毕业生也可在各级学校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工作。

二、专业毕业要求

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几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基本要求：

- 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音乐表演的基础。
- 2、掌握本专业的基础以及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经济等学科的相关知识。
- 3、具有较全面的文化修养、较强的音乐表演能力、艺术鉴赏能力和音乐作品分析能力。
- 4、具有较强的音乐活动的组织、编排、策划能力。
- 5、了解我国的文艺方针、政策和法规以及音乐演出活动的相关规定。
- 6、了解本学科前沿成就和发展前景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；掌握文献、资料查询和信息处理的基本方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：4年

学位：文学学士

四、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

主干学科：声乐、表演、钢琴、视唱练耳、基础乐理、和声学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歌唱语音、舞台实践、钢琴即兴伴奏、音乐史、民族民间音乐概论、中外音乐赏析、音乐教学法、音乐美学、合唱与指挥、歌曲作法、形体舞蹈、计算机音乐录音

专业核心课程：声乐、表演、钢琴、视唱练耳、基础乐理、和声学

五、毕业学分基本要求

课程体系		学分要求					
		必修		限选		小计	合计 228 学分
		理论	实践	理论	实践		
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	思想政治类	10	4			14	47 学分
	军事类	1	2			3	
	通识教育类			6+2+2 ^a		10	
	外语类	16				16	
	体育类		4			4	
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	计算机类	2.5	2.5			5	136 学分
	数学类						
	物理类						
	学科基础课	37		12		49	
	专业基础课	38	10	34		82	
专业(专业方向)课程	专业(专业方向)课程	20	4			24	29 学分
	专业实验、实践(单独设课)		3			3	
	课外创新实践		2			2	
毕业设计(论文)		16			16	16 学分	
必修环节	形势与政策					0	0 学分
	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(第二、第三课堂)					0	
	学生体质达标测评					0	
合计							228

注释: a. “通识教育类”模块学分要求为 6+2+2, 共 10 学分。其中 6 学分为通识限选课程, 2 学分为通识任选课程, 2 学分为新生研讨课程。

通识课程学分要求

课程类别	选修要求
通识限选课程	要求在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的可选模块中选择(每个学科的可选模块见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课程模块及修课要求), 且每个可选模块最多选修一门课程; 通识限选课程 6 学分需在本科前四个学期学完, 每学期通识课程开设清单将在校教务网公布。
通识任选课程	全校开设的任意通识课或选修课, 在本科前四个学期学完
新生研讨课程	各学院为大一年级开设的新生研讨课, 学院提供多门课程组成限选组供选择, 学生第一年完成 2 学分

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课程模块及修课要求

序号	学科	1、历史、文化 与人文情怀	2、哲学智慧 与批判性思维	3、艺术体验 与审美修养	4、社会科学 与责任伦理	5、自然科学 与科学精神	6、生态环境 与生命关怀	7、交通、工 程与创新世界
1	工科					×		
2	理科					×		
3	经济				×			
4	管理				×			
5	文科	×						
6	法律				×			
7	艺术			×				

带“×”的为该学科相关专业不能选修的模块；未作标识的为可选模块；原则上不选本学院所开设的课程。专业所属门类见学校专业设置。

六、课程设置细化表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 实践 教学 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通识与公共 基础课程模 块 (47 学分， 其中必修 37 学分，限选 10 学分)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必修	3	1	2	政治
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必修	2		1	政治
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必修	3	1	4	政治
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	必修	3	1	5	政治
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	必修	3	1	6	政治
	英语（艺术）I	必修	4		1	外语
	英语（艺术）II	必修	4		2	外语
	英语（艺术）III	必修	4		3	外语
	英语（艺术）IV	必修	4		4	外语
	军事理论	必修	2	1	1	武装部
	军事技能训练	必修	1	1	短 1	武装部
	体育 I	必修	1		1	体育部
	体育 II	必修	1		2	体育部
	体育 III	必修	1		3	体育部
体育 IV	必修	1		4	体育部	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	
	通识教育类	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	限选 6 学分	6		1-4		
		任意通识课或选修课	任选 2 学分	2		1-4		
	新生研讨课	艺术的修养	限选	2		2	人文	
学科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共 136 学分，必修 90 学分，限选 46 学分	计算机类 5 学分	大学计算机基础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Science	必修	3	1.5	1	信息	
		计算机音乐录音 Computer Music	必修	2	1	7	人文	
	学科基础课必修 37 学分，限选 12 学分	曲式与作品分析 Musical Form and Analytic Method of Opus	必修	4			5、6	人文
		中外音乐赏析 Chinese-Foreign Music Appreciation	必修	4			3、4	人文
		音乐美学 Musicological Aesthetics	必修	2			7	人文
		中国音乐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	必修	4			3、4	人文
		西方音乐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	必修	4			5、6	人文
		民族民间音乐概论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generaliey	必修	4			7、8	人文
		艺术概论(专有课程) Introduction to Art	必修	3			4	人文
		歌曲作法 Fundamentals of Composition	必修	4			7、8	人文
		对位法基础 Contrapuntal	必修	4			5、6	人文
		音乐教学法 Pedagogy of Music	必修	4			7、8	人文
		复调音乐基础 Polyphonic basis	限选	4			5、6	人文
		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文化 Tibetan Musical Culture	限选	2			7	人文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 实践 教学 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专业基 础课必 修48学 分， 限选 34学分	小型乐队编配 orchestration	限选	3		7	人文	
	欧洲声乐史 History of European Vocal	限选	3		5	人文	
	视唱练耳 Solfeggio	必修	8		1~4	人文	
	表演 Rendition	必修	4	2	3、4	人文	
	基础乐理 Musical Theory	必修	4		1、2	人文	
	和声学 Harmoncs	必修	4		3、4	人文	
	钢琴即兴伴奏 Improvisationpiano accompaniment	必修	6	1	5-7	人文	
	合唱与指挥 Chorus and Conducting	必修	8	1	3-6	人文	
	合奏	必修	2		4	人文	
	歌唱语音 Sings the pronunciation	必修	4	2	1、2	人文	
	舞台实践 Stage of practice	必修	8	4	3~6	人文	
	器乐演奏 Instrumental Performance	限选 24 学分	8		1~4	人文	
	声乐副修 Vocal		8		1~4	人文	
	钢琴副修 Pianism		8		1~4	人文	
	舞蹈表演 Rendering Dance		4		3、4	人文	
	形体舞蹈 Body Dancing		4		1、2	人文	
	重唱 Quartet		限选	3		6	人文
	流行歌曲和声技法	限选	4		5、6	人文	
	配器常识 Orchestration	限选	3		7	人文	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学院
专业(专业方向)课程模块共 29 学分, 必修 27 学分, 限选 2 学分	专 业 (专业方向) 24 学分	声乐主修 Majoring in vocal music	必修	24	4	1~8	人文
		钢琴主修 Majoring in piano	必修	24	4	1~8	人文
		器乐主修 Majoring in instrumental music	必修	24	4	1~8	人文
	专业实 验、实 践必修 5 学分	认识实习	必修	1		短 1	人文
		演出实践 I	必修	1		短 2	人文
		演出实践 II	必修	1		短 3	人文
		课外创新实践	必修	2			人文
	毕业设计(论文) 共 16 学分		必修	16			人文

【注】课外创新实践 2 学分由学生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规定修习并取得;

修环节课程设置
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说明
形势与政策	必修	0	形式与政策开课学期是 1-7 学期, 每学期 16 课时
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(第二、第三课堂)	必修	0	要求见《西南交通大学第二、三课堂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 详情请见: http://youth.swjtu.edu.cn/ShowNews-37385-1.shtml
学生体质达标测评	必修	0	由体育部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测评